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皇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弘書

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

薛如媛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蔡金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裁定命補繳後，原告於同年4月10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。查原告減縮後之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原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對被告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因原告迄未補正需役地所增價額為何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原告減縮後聲明第2項就系爭土地訴請被告容忍鋪設通行設施、埋設管線等行為，與聲明第1項同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且位置相近但利用程度不同，堪以同上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方法，核定為165萬元。是依原告減縮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重新核定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淑瓊